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与专业指导职责，围绕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核心工作开展各项履职活动，有效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稳定，由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独立董事何晶晶先生、非独立董事邢建南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所需的财务、审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且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任职资格、专业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

二、2025 年度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集并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所有审议的事项均获一致通过。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1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听取《关于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满意度调查的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沟通事项的议案》
2	2025 年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

	月 24 日	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案》
3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层建议书》
4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5 年度履职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的履职情况实施全流程监督。对中汇的执业资质、项目审计团队配置、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审计程序执行等情况进行核查。经综合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圆满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本次参与审计的执业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与执业资格，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始终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与职业谨慎，专业素养与执业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始终将内部审计工作作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2025年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实际运营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工作范围、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重点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聚焦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核算、业务运营、内控执行等关键环节开展审计工作。

履职期间，审计委员会持续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指导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报告，并跟踪检查相关业务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有序完成，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疏漏，内部审计的监督和预警作用有效发挥，为公司规范运营、防范经营风险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认真审阅了中汇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开展全面评估，并重点关注重大风险领域的内控落实情况。经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具备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保持常态化沟通，积极协调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与中汇之间的日常工作衔接与协作配合，保障了各项审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忠实履行审计监督与专业指导职责，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审慎审议议案、强化财务信息审核、监督内外审计机构执业、持续完善内控体系等举措，有效提升了公司财务规范化、内控系统化及信息披露标准化水平，保障了财务信息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